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函〔2023〕74号

关于调整听力残疾儿童有关特殊医用材料 医保支付上限的通知

各医保分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特殊群体医疗保障权益，降低参保人个人负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我市听力残疾儿童有关特殊医用材料医保支付上限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听力残疾儿童（0-14岁）电子耳蜗植入术项目（330502020）中的特殊医用材料电子耳蜗的医保支付上限调整为10万。

二、市医保中心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维护医保信息系统。

三、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评估和康复治疗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为参保患者提供优良的医疗服务，不得拒收符合规定的参保患者，保障患儿享受医保待遇，减轻残疾人员家庭负担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电子耳蜗医保支付上限调整表



附件

电子耳蜗医保支付上限调整表

序号	特殊医用材料名称	原医保支付上限（万元）	调整后医保支付上限（万元）	限定支付范围
1	电子耳蜗	8	10	限 0-14 岁听力 残疾儿童